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35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某，女，1977年3月1日出生于黑龙江省兰西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在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红光乡林泉村后蔡家屯。因本案于2021年7月14日被羁押，次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15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136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1年1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李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1年7月14日13时许，被告人李某在本市宝山区XX路XX号XX园XX包房内与被害人李某及杨某、起艳等人饮酒聚餐期间，李某酒后无故辱骂起艳，并踹踢在旁劝阻的李某。尔后，被告人李某辱骂被害人付某，并追至大厅内将付某推倒在地并采用蹬踢、揪头发拖拽的方式实施殴打。经鉴定，李某被他人打伤，致右手关节损伤等，构成轻微伤；付某被他人打伤，致头皮挫伤等，构成轻微伤。

案发当日，被告人李某在上址现场被公安人员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被害人李某已谅解被告人李某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李某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李某的陈述；被害人付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；证人起艳、杨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；证人张某的证言；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《验伤通知书》、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、上海市强制医疗所法医精神病鉴定中心《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；涉案饭店监控视频及截图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《调取证据清单》《调取证据通知书》；《谅解书》；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《工作情况》《户籍资料》；被告人李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，致二人轻微伤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，应依法予以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

(一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李桂香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2年3月13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杨婷  
倪萍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